建國國中健體領域七年級第一學期補考(足球規則)　　班級____ 座號____ 姓名_____

球員：一場比賽應由兩隊對抗，每隊上場球員不可多於 11 人，其中 1 人是守門員。如果任何一隊少於 7 人，不得開始或繼續比賽。賽前措施：擲錢幣決定球隊選邊，猜中擲錢幣的一隊，決定先攻哪一個球門，另一隊中場開球開始比賽。下半場，兩隊交換場地。

中場開球是開始比賽或重新開始比賽的一種方法：1.在比賽開始時。2. 在進球之後。3.在下半場開始時。4.在加時比賽的上下半場開始時。

開球程序：1.全部球員都在己方的半場內。2.開球球隊的對方球員，在球進入比賽中之前，都必須距離球至少 9.5 公尺（10 碼）。3.球靜止在球場的中央點上。4.裁判發出信號。5.當球清楚地踢動時，球即進入比賽中。6.在球觸及其他球員之前，開球球員不可第二次觸球。7.當一隊進球之後，由另一隊中場開球。

球進球門：當整個球體越過兩球門柱之間及橫木下的球門線，而進球的球隊在進球之前沒有犯規行為，則算進球。

在罰球點踢球： 1.裁判選擇一球門執行在罰球點踢球。2.裁判召集兩隊隊長，猜中擲幣的一隊決定踢第 1 球或第 2 球。3.依照以下的規定，兩隊各踢 5 球。4.兩隊輪流交互踢球。5.兩隊各踢完 5 球前，如果一隊的進球數已確定比另一隊即使踢完 5 球能夠踢進的球數為多，即不必繼續踢球。6. 雙方在完成五次主踢後，如雙方的入球數字相同，在此情況下，踢罰球點球應繼續進行，直至雙方主踢次數相同，而其中一隊以一個入球多於另一隊為止。7.進行在罰球點踢球的任何時間，有資格踢球的球員都可與守門員交換位置。

越位位置： 1.只是在越位位置，不判罰越位。2.一球員有比球和對方最後第二名球員更接近對方的球門線之情形即是在越位位置。

判罰越位：一球員在越位位置，只有在同隊球員觸球或玩球時，裁判認為他介入比賽，有以下情形，才判罰越位：

1.影響比賽。2.影響對方球員。3.在越位位置而獲得利益。

不判罰越位：一球員在以下情形直接得球，不判罰越位：1.球門球。2.擲球入場。3.角球。

違規及罰則 1.對於任何越位，裁判應判由對方在越位發生地點，罰一間接自由球。

2.如果越位地點在防守球隊的球門區內，則間接自由球可以在球門區內任何一點踢球。